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內幕消息

提出覆核上市科就潛在要約作出反收購決定之理由

本公告乃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國藝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國藝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及國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藝可能作出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以收購康宏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科的決定

上市科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函件（「上市科函件」）中知會國藝其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其視潛在要約為國藝的一項反收購（「反收購」），而倘潛在要約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國藝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決定」）。

如上市科函件所載，上市科經覆核國藝提交的資料後達致決定所考慮的因素（「決定的理由」）概述如下：

1. 國藝提供的規模測試（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顯示，康宏的規模遠大於國藝。國藝表示，規模測試乃基於康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公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賬目」），不能確定康宏若基於尚未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賬目」）時是否「那麼龐大」，而國藝暫時沒法提供任何替代數據以證實。根據上市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尤其是國藝預期的康宏最低資產淨值，其為潛在要約的條件之一，儘管該條件是否會於潛在要約的最終期限發生變更或須待各方進一步磋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康宏的資產淨值遠高於國藝的資產淨值約六億五千二百萬港元，而該數字是基於最近國藝的財務重組時因非現金會計調整約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後而扭轉資本赤字所產生的（如先前報導）。
2. 康宏的金融業務與國藝的娛樂業務（「娛樂業務」）完全不同。加上康宏相對於國藝的龐大規模，上市科認為，潛在要約將導致國藝主營業務發生根本轉變。上市科認為，此種變化支持其擔憂潛在要約乃通過國藝實現康宏上市的一種方式的論調。
3. 上市科對康宏的質素感到擔憂。儘管國藝辯稱康宏目前已在主板上市，且上市委員會關於康宏的除牌決定尚未最終確定，但康宏尚未解決導致其繼續停牌的所有監管問題以及聯交所對其是否適合繼續上市的擔憂。特別是，康宏自二零一七年起並無發佈其賬目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於過往32個月，由於財務報告無法公佈，剝奪了股東獲得康宏及時而準確的財務資料的權利。若監管問題無法得到滿意解決，則康宏繼續上市的適合性會遭上市科質疑。上市科認為，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應用於防止規避新上市要求的情況。
4. 儘管現有娛樂業務規模龐大並會持續，且潛在要約有助於分散國藝業務風險，但鑒於康宏規模龐大以及對其繼續上市適合性的擔憂，上市科認為此乃極端情況。上市科堅稱，潛在要約將導致國藝業務發生根本轉變，並為達致將康宏（無法滿足新上市要求）上市的手段。因此，上市科決定，若國藝希望進行潛在要約，則國藝應遵守GEM上市規則，並證明康宏適合上市。

國藝對決定的意見

國藝董事會（「**國藝董事會**」）不同意決定及上市科作出決定的理由。國藝對決定的回應如下：

A. 康宏的規模遠大於國藝？

國藝現時向上市科提交的適用百分比率乃基於二零一六年賬目。然而，康宏尚未刊登二零一九年賬目，若採用二零一九年賬目，則基於二零一六年賬目計算的規模測試或有重大差異，因此上市科得出康宏的規模「遠大於國藝」的結論實言之過早。由於尚無康宏二零一九年賬目的公開資料，國藝暫無法提交任何其他規模測試。

B. 潛在要約是透過國藝將康宏上市的手段？

上市科堅稱潛在要約構成反收購，而GEM上市規則第19.06B對反收購的定義如下：

「反收購行動是上市發行人的某項收購或某連串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交易及／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及／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收購目標（定義見第19.04(2A)條）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11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反收購之前提是有人「意圖」以收購項目目標而把目標上市。意圖必須是帶有「上市發行人」的動機或計劃，而非僅僅一個第三者的指控。無動機，則無可能有意圖。國藝執行董事擬簽署確認書，確認潛在要約乃收購康宏業務及資產權益的一個機會，且從未曾有「意圖」將康宏的資產通過潛在要約上市。因此，如無該「意圖」，不論康宏規模是否大於國藝，潛在要約並非反收購。

C. 國藝主營業務會發生根本轉變？

國藝的娛樂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國藝的總資產約為二十億一千七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國藝本身規模龐大。

國藝不僅將繼續經營其現有娛樂業務，同時計劃利用投資者（定義見國藝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資金進一步擴大／升級其娛樂業務的運營。國藝董事會同意，潛在要約將是國藝現有及實質性業務的補充，但堅決駁斥任何人暗示國藝業務運營發生根本轉變。潛在要約將補充並分散國藝現有資產及業務運營的風險。毫無疑問，國藝的娛樂業務承受2019冠狀病毒帶來的風險。國藝董事會有責任通過增加另一項業務減輕現有業務的風險。

國藝已於以往公告中指出，其一直在尋求機會開展新業務，以減輕在電影和酒店行業有限業務領域中面臨的風險。潛在要約為國藝透過將康宏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與國藝整合從而進軍金融領域的大好良機。憑藉其財務背景，國藝現任管理層認為潛在要約對國藝集團的發展有利。

D. 決定與指引函GL104-19互相矛盾

參照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GL104-19第16及17段：

- “16. 若發行人現有業務規模較小，則進行重大收購事項時將較易被視作反收購行動。此乃因為當收購完成後，發行人現有業務很大可能變得不重要，其實質上將只是經營目標業務。
17. 聯交所會考慮發行人現有業務的性質及其財政狀況。反收購行動規則旨在處理殼股活動的問題，因此，如具有「殼股」特徵的上市發行人進行重大收購，會更容易被視作反收購行動規則所針對的交易。例如，發行人將原有業務清盤／出售，然而轉營可輕易停業的新業務（例如貿易或借貸業務），就可能意味發行人正參與殼股活動供借殼上市...”

國藝現有娛樂業務十分龐大，無任何殼股性質。任何指控國藝為一家殼公司的「意圖」是注定會失敗的。因此，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根本不適用。

E. 康宏的質量

康宏自二零一零年起在主板上市。康宏的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暫停交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決定取消康宏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有關康宏的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康宏對上市委員會有關康宏的決定進行覆核，覆核聽證會日期尚未確定，更不用說最終的決定。

此外，從康宏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得知，導致自願中止康宏股份交易的原因並非康宏的資產或其質量原因，而是康宏前管理層的違規行為。康宏的各份公告亦透露，康宏現任董事會已與執法人員合作，並對其前董事及康宏管理層採取各項法律行動。其中若干行動的細節由康宏公佈，並於康宏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中進行了最新更新。

此外，從康宏的公告看，國藝董事會似乎認為，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已經全部滿足，惟未按復牌條件要求公佈所須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資格。

根據康宏最新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報，康宏錄得營業額約十二億港元，總資產約六十五億港元。儘管康宏蒙受了虧損，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條，康宏具有足夠的運營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繼續上市。儘管康宏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暫停交易，但從康宏的公告得知，康宏繼續維持其業務並採取措施重組其業務以改善其成本結構。誠如康宏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宣佈，康宏現時為香港及華南最大的獨立財務顧問公司之一，擁有一千八百多名財務顧問，且為全球金融技術項目的積極投資者。

由於上述進展擬滿足聯交所對康宏施加的所有上述復牌條件，且經營水平明顯充足，因此國藝董事會無法將康宏與劣質資產或業務聯繫起來。

根據上述分析，上市科忽略康宏資產已上市超過十年，且截至本公告之日仍為重要上市資產而將康宏視為事實上已退市實屬不公正。

國藝董事會對該決定感到失望，且不同意上市科針對潛在要約對反收購行動的錯誤分析。

要求覆核

基於上述理由，國藝董事會無須重新考慮即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向聯交所提交正式請求，要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覆核」）。

國藝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國藝股東及投資者說明覆核及潛在要約的進一步進展的最新情況。

承國藝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國藝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周啟榮先生、鄭弘駿先生及何亮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國藝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